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怀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不涉及对发行方案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增加了对本次认购对象中涉及资管产品情况的介绍及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内容，修订后的预案全文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一步补充约定，并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